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094005609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說明：

- 一、復94年10月12日府法二字第09426217300號函。
- 二、本院有關單位意見：本案辦法第1條第2項後段規定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」，恐有使人產生本辦法優先法律、中央法規命令或臺北市自治條例適用之虞，且同條項前段復與同條第1項重複，建議臺北市政府下次修正時將第2項全部刪除。

副本：內政部 11/28/05
14:28:48

美富吳文

臺北市政府 94.11.28

